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泰达电气”)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为科林设备担保本金金额为2.16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科林设备提供了8.86亿元担保(含本次担保),本次为泰达电气担保本金金额为0.5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泰达电气提供了2.5亿元担保(含本次担保)。

●担保期限是否有反担保:无
●为担保逾期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科林设备,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2.16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林设备办理保理、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担保,满足科林设备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2024年4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泰达电气,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0.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2月7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达电气办理保理、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担保,满足泰达电气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且担保金额超过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无其他为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7273492E
3.成立日期:2005年6月27日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西御碑路段
5.法定代表人:张维斌
6.注册资本:5,0008亿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柜(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压器成套设备、二次融合成套柜、二次融合成套柜上负荷开关、二次融合成套柜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配电网气设备、变电自动化设备、电机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流电源设备、一体化储能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光伏组件、光伏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设备、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监控系统、风电发电及配电系统、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四电);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D096F6K

10.成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11.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远韵路8号
12.法定代表人:高军利
13.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14.主营业务:箱式变电站、组合互感器、电子式互感器传感器、塑壳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柜箱、机柜、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柜(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成套设备、二次融合成套柜、二次融合成套柜上负荷开关、二次融合成套柜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配电网气设备、变电自动化设备、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光伏组件、光伏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设备、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其监控系统、风电发电及配电系统、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四电);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截至2024年3月31日,科林设备资产总额为295039.3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84195.4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170.82万元,净利润为3586.2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4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截至2024年3月31日,泰达电气资产总额为53309.0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6107.4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8763.72万元,净利润为581.6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3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公司直接持有科林设备、泰达电气100%的股权,科林设备、泰达电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主要合同如下:
1.保证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债务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金额分别是: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元、人民币伍佰元正
5.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债务分期计算,就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但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保证期间有续期,科林设备:自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泰达电气: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2月7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两家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风险控制能够有效控制,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签署的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1.46亿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9.6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卫志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75%;全部126,9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7,526股,占公司当时无限售条件的0.0672%;全部2,007,52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减持前的实施结果
2024年5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卫志生先生计划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700股,即不超过当时总股本的0.38433371%股份(0.00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志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卫志生先生共减持其所持无限流通股31,700股。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珂先生计划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00股,即不超过当时总股本的0.38853315%股份(0.01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珂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马珂先生共减持其所持无限流通股56,8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卫志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900	0.0375%	其他方式取得,97,500股
马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5,500	0.0672%	其他方式取得,227,5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获赠本公司公开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卫志生	31,700	0.0104%	2024/6/12	集中竞价	7.5	238	已完成	95,200	0.0281%
马珂	56,800	0.0168%	2024/6/17	集中竞价	7.31	415	已完成	1,700,700	0.0549%

(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减持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未实施:未实施/已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6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7.20万股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授予,向8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347.2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4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7.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1人
4.首次授予价格:9.882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2024年5月21日,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的差异说明:
(2)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5月21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8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为9.882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张洪亮	董事会秘书	9.00	2.18%	0.04%
2	伯朝君	财务总监	10.00	2.42%	0.04%
二、其他人员(79人)					
首次授予合计(81人)			347.200	79.55%	1.34%
预留部分			328.200	84.55%	1.42%
合计			412.575	100.00%	1.69%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多次获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卫志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900	0.0375%	其他方式取得,97,500股
马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5,500	0.0672%	其他方式取得,227,5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获赠本公司公开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卫志生	31,700	0.0104%	2024/6/12	集中竞价	7.5	238	已完成	95,200	0.0281%
马珂	56,800	0.0168%	2024/6/17	集中竞价	7.31	415	已完成	1,700,700	0.0549%

(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减持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未实施:未实施/已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回购 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1,9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万股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总体实施和推进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回购 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1,9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万股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总体实施和推进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回购 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1,9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万股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总体实施和推进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回购 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1,9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万股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总体实施和推进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回购 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1,9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万股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总体实施和推进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回购 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